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学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魏学军，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 2021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12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

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4 次。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1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如下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部分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1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单一资管计划的议案》《关于与镇江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英科医疗智能康复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7、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9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
会：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
说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和子公
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部分会计政策变更，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审
部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
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对公司与彭泽县人民
政府签订年产 457.5 亿只(4575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单一资管计划、投资 Horiz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公司与镇江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英科医疗智能康复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任职期间,考核并提名了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履行了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按照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报纸、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魏学军

2022 年 4 月 28 日